**罗干同志在“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

**启动仪式上的讲话**

(2006年7月14日)

同志们：

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司法部和中国法学会联合举办的“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是一项很有意义的活动。我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对活动的举办表示热烈的祝贺!向多年来致力于法制宣传教育并作出了积极贡献的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和新闻媒体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刚才，韩杼滨同志对开展这项活动的目的、意义和基本要求，讲得很清楚了，我完全赞同。徐显明同志也作了很好的发言。举办“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是法学界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积极参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施“五五”普法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广大法学工作者走出书斋、走出课堂、走出科研院所，密切法学理论与法治实践的结合，围绕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有益尝试和实际行动。办好这项活动，对推动全体人民增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全社会形成崇尚法律、遵守法律、依法办事的良好风气，必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同志们，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对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意识、法律素质和全社会依法管理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广大法学工作者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和保障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必要性和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的自觉性和使命感，不断推动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为在全社会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做出积极的贡献。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法学理论研究和法制宣传教育，要紧紧围绕这个大局，服务这个大局。这次“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确定的内容都比较好地体现了围绕大局、服务大局的要求。希望法学家们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强烈的责任意识和扎实的学风，在认真调研、精心准备的基础上，努力宣讲好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在全局工作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和中国法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们党在法治建设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是指导我国法治实践的根本指针。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法制宣传教育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广大法学工作者要认真学习胡锦涛总书记的重要批示，深刻理解和正确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要求，联系实际深入宣讲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这些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进一步形成全社会崇尚法治的风尚，更好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时间跨度大、涉及范围广、参与对象多，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司法部、中国法学会作为主办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各自的职责，为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支持和创造良好条件。在开展活动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丰富内容，创新形式，增强针对性和实效性，确保实现预期效果。

同志们，弘扬法治精神，开展法制教育，是时代赋予广大法学工作者神圣而光荣的责任。希望广大法学工作者在党的领导下，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中，发挥自身优势，展现聪明才智，奋发进取，不辱使命，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贡献智慧和力量!预祝“百名法学家百场报告会”活动取得圆满成功!